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股票上市地点	√
7.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7.0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8.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 《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8)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9)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3、提案 5 至提案 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7 需按照各个子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且提案 6 至提案 13 需由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 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 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6-2027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股票上市地点	√			
7.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7.0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8.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_____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